

Q1：在職人員每3年須接受1次一般健康檢查，因專案工作人員不一定都在同一個計畫待滿三年，該如何計算專案工作人員之年資？

A1：(人事室回覆)持續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專案工作人員，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(以下簡稱職安法)第20條規定，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。至於年資之併計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年資。

Q2：若三年內待過兩個計畫，應由哪個計畫支應健檢費用？

A2：(主計室回覆)原則上健檢費用應跟著人員的薪水走，與人員的薪水編列於同一項目。如聘用之人員符合當年度健檢資格，則應由當年度聘用人員之計畫支應健檢費用。

Q3：若同一計畫有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，且分屬不同單位，應由何者支應健檢費用？

A3：(主計室回覆)原則上健檢費用應跟著人員的薪水走，與人員的薪水編列於同一項目。若同一計畫有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，且分屬不同單位，則由雙方自行協調後支應。

Q4：健檢費用應編列在計畫的哪個項目及如何編列？

A4：(主計室回覆)原則上健檢費用應跟著人員的薪水走，與人員的薪水編列於同一項目。

Q5：若計畫無法編列健檢費用時，計畫主持人應如何支應此健檢費用？

A5：(主計室回覆)如計畫無法編列健檢費用者，則應由自籌財源支應(管理費或結餘款等)。

Q6：健檢當日應如何請假及假別為何？

A6：(人事室回覆)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(以下簡稱職安法)第20條規定，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，而勞工有接受之義務，故對於上開規定之檢查，原則上雇主應予公假讓勞工前往受檢。

(本問答為109年8月陸續接獲計畫主持人詢問健檢相關之人事及經費事項，業經詢問人事及經費權責單位，彙整相關問題與回覆供參)